

(3、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的(项目名称) 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郑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烟叶电能烘烤房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移动烤房)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行业;制造商为(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4202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41.5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油浸式变压器)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行业;制造商为(许昌鑫城电力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183.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32.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项目公示牌)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行业;制造商为(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4202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41.5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